**服务需求**

**全保，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维护、维修、更新的建议及依据，提供设备日常运行所需试剂、质控品、标准液，提供设备日常运行所需备品、配件、备机等所有服务，采购方不再就本采购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
	1. 运维职责
2. 承担委托责任，确保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在线监测站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台帐检查。
3. 可向甲方提供在线运营设备的运营情况报表，陈述运行情况。
4. 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5. 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6. 根据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保证甲方监测数字传输率达到90%以上。
	1. 运维内容
7. 每日远程监视员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远程监视检查记录。
8. 定期维护巡检：日常巡检应每7天进行一次。日常巡检规程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工作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各主要部件的运行状况、各分析仪的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每次巡检必须填定设备巡检记录。
9. 维护保养：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应检查耗材的污染损耗情况，各易损件的使用情况，管路通畅情况等，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每次保养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每次维护保养必须填定设备保养记录。
10. 日常校验：
11. COD、氨氮、PH应一个周做一次校准校验测试和标准溶液核查。采用两种浓度的质控样进行试验，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浓度的质控样品，另一种为超过相应排放标准浓度的质控样样品，每种样品至少测定1次，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不大于标准值的±10%。
12. 提出相关设备维护的合理化建议，并在认可后负责实施。
13. 实时收集设备的故障报警信息，并上报相关的系统分析员。
14. 配合协助系统分析员，对所有收集的故障报警信息进行故障关联、故障定位分析，协助制定故障处理方案。
15. 在工程师制定的故障处理方案指导下进行所辖设备的故障处理与恢复操作，包括故障备份方案的配置操作。
16. 故障处理完毕后，对所有故障处理过程备案，并将相关的故障处理结果反馈给故障申报部门或人员。
	1. 系统检修
17. 发现设备运行出现问题或接到设备运行问题通知，运行维护人员需在4个小时内到现场，检查设备问题，判定问题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18. 运营维护人员不能解决现场问题时，要迅速向公司运营维护维修中心报告。
19. 系统自动监测仪器因设备原因造成中断，停机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超过24小时的，乙方应启动备机机制。
20. 对于一般故障应在当天解决，对仪器零配件故障，需要更换部件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全包性质的由乙方及时采购零配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若因数采仪故障造成上传数据缺失，由乙方根据设备历史数据进行手工补录，并上报环保部门。
21. 设备维修后,若影响到测量准确度的，需检测和校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填写相应的维修记录和仪器校准校验记录。
22. 设备长期使用（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性能严重下降，不稳定或多次故障难以修复的可以提前30天书面建议甲方更新；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设备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23. 设备更新前，应对设备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提出更新的理由，编制计划报上级审批。
24. 设备更新后，有详细的测试记录，各种资料归档保管。
25. **其他要求**
	1. 按照要求定期巡检各监测点位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 保持监测子站现场环境的整洁。包括监测站房的清洁整理、现场仪器设备的清洁清洗、采样系统、过滤系统以及空调等辅助设施的清洁和保养。
	3.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药剂使用情况、保质情况以及药剂的更换。保持药剂的新鲜及质量，确保仪器运行精度和准确度。
	4.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款仪器易耗品的磨损情况，按期或视使用情况及时更换和申请补充。
	5. 负责监测子站现场在线监测仪器的维护保养，包括标准曲线校准、仪器检查、保养及维护，现场仪器故障的处理，仪器设备的故障恢复等。及时校准现场仪器设备，实施对比监测，保证数据的准确、可靠。
	6. 负责跟踪设备的运行状况，有问题及时处理，迅速准确地排除故障，尽力减少故障造成的损失。
	7. 全力保证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确保各项监测数据准确、及时、实时上传至区环保局监控中心。
	8. 必须建立完善的系统运营档案，每次做完服务工作要求详尽如实填写各项运营维护管理记录。
	9. 定期向市环保局书面汇报监控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运营服务情况
	10. 每日远程登录环保监控平台企业端，查看各站点运行情况、数据传输情况；
	11. 运维人员处理过程中，应随时查看数据变化情况，根据数据规律、结合工作经验，给运维人员提供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12. 应全程配合运维人员处理相关故障，确保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3. 对异常数据进行修约。
	14. 如在线设备出现故障，正常情况下，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26. 参考标准

1.《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要

求（HJ/477-2009)

2.《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212-2017）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355-2019)